



敬啟者：

「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」

教育局於 2019 年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基金」，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資助範圍	申請資格	資助金額
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(包括境內及境外)	中一至中六級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、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或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(不能超過撥款的 25%)	視乎本校收到之申請人數及活動項目的數量，再配合所獲之撥款而釐定。

凡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均可申請。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十六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(本校會為個人資料保密)。

每項活動學生均須先繳付費用，出席並完成活動後，才獲發還資助款項。獲發還之款項總數，會於明年五月底(中六)及九月初(中一至中五)退回給家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019/24-25

「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」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，並決定

- 不需申請。
- 申請有關資助。本人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。(現遞交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
- 申請有關資助。敝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。(學校有需要時會向學生要求遞交資助證明書影印本)
- 因家庭經濟困難(包括領取學生資助半額津貼)，現附信申請有關資助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

請在適當空格填上“√”